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熊黎芮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黎芮緩刑參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又緩刑與宣告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刑事判決）。查上訴人即被告熊黎芮（下稱被告）因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其未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宣告刑不服，明示僅就緩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應否適用刑法第74條之緩刑規定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卷第204至205頁之審判程序筆錄）。依據最高法院前開判決意旨，及被告於原審所受有期

01 徒刑1年之宣告仍得緩刑，本件宣告刑及緩刑非互屬審判上
02 無從分割之有關係部分，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
03 決之宣告刑應否諭知緩刑部分。

04 (二)同案被告洪維鐘、洪世宗、郭秋月、李晏丞、陳瑜廷、朱逸
05 翔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而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
06 範圍。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

08 被告於最近5年內雖曾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9 告，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2、639、807號
10 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係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判決被告
11 有期徒刑7月，諭知緩刑2年確定。分析前案判決與本案犯罪
12 事實，可知被告於前案判決之犯罪時間為110年12月22日，
13 與本案犯罪時間即110年12月24日均為同一時期，差距僅有2
14 天，僅係因不同被害人陳宣如、徐蕾雅分別告訴，導致繫屬
15 於不同管轄法院，再經分別判決，並非被告於前案判決後，
16 有再次從事詐騙之犯罪行為所致。又前案判決諭知緩刑2年
17 確定後，迄今已逾2年，前案判決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被
18 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要件。審酌被告已於偵審
19 中自白、並實際賠償徐蕾雅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且大部
20 分同案被告犯罪情節較被告為重，但均獲原審為緩刑之諭
21 知，請依據刑法第74條規定惠予緩刑宣告，為此提起上訴。

22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23 被告前因同一詐欺集團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南地
24 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2、639、807號刑事判決（下稱前
25 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2年1月31日確
26 定，有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21至5
27 4、181至183頁），迄114年1月30日緩刑期滿。依據刑法第7
28 6條前段規定，前案判決緩刑期滿，而前案判決緩刑之宣告
29 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經核符合刑法第74條第
30 1項第1款所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
31 被告於本案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等要件。原審於114

01 年11月7日宣示本案判決時，被告前案判決已經緩刑期滿，
02 原審判決理由記載被告宣告緩刑要件不符，即有違法不當
03 （見原審判決第10頁第7至9行）。另查被告業於原審實際全
04 數賠償與告訴人徐蕾雅所約定之金額（見原審卷四第299至3
05 01頁之調解筆錄），且已逾被告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告訴人
06 徐蕾雅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附負擔緩刑之機會（見原審卷四
07 第303頁之刑事陳述狀）。本院認被告經此警偵審教訓，當
08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9 適當，再斟酌同案被告諭知緩刑及其負擔之情形，依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年，另斟酌被告所犯加
11 重詐欺罪乃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之犯罪，為使被告於緩刑
12 期間，能尊重法律規範，強化法治觀念，強化其應以合法工
13 作謀生之認知，能習得日後在社會生活中以更加負責任之態
14 度生活，命其於受緩刑宣告之期間，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15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6 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1 法官 石家禎

22 法官 李東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昭吟